

# 教育部文件

教督〔2023〕2号

##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

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《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》已经2023年5月12日第14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育部

2023年5月30日

# 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，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改革背景

高等学校评估是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，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。是深化高等教育改革、推

进教育强国建设、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，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认识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历史使命，立足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战略定位，构建中国特色、世界先进水平高等学校

体系，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造就大批卓越人才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造就大批卓越人才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统筹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造就大批卓越人才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3. 问题导向。严把高校办学方向，坚持结果评价、过程评价和增值评价相结合，落实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底线要求，建立“负面清单”，为高校办学提供全方位服务。提出改进

发展意见。强化结果使用，形成工作闭环，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、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，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。

**4. 方法创新。**推行社会调查，坚持“跳出教育看教育”，从需求侧反观教育质量。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，开展智慧评估。实行评估归口管理，采取线上线下一相结合、定性定量相结合、周期性评估与常态化监测相结合等方式，切实减轻高校负担。

人才培养需要，确保兜底达标。评估内容聚焦在：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、教师配备和经费投入达标、专业与课程建设规范、管理和质量控制有效等。按照新建本科院校设置分米厘步，对研究型、应用型、职业技术型和中外合作办学高校设置不同评估指标。

3. 对其他高校，重在“以评促建，服务发展”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培养

具有坚定理想信念、深厚扎实专业基础、较强创新能力、较高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。引导高校深化产教融合，聚焦培养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复合型人才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质量。深入推进一流本科建设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二、提高评估质量

1. 推进专业认证。鼓励专业开展国际工程教育认证，推进专业认证全覆盖，重点在工程、医学、管理、经济、法学等领域推进国际实质等效认证，在师范、农林、理科、安全等领域推进与国家重点行业衔接的中国特色认证，支撑基础学科拔尖人才、卓越工程师、卓越医生、卓越教师、大国工匠、高技能人才等国家战略人才需求，加快培养战略人才、复合型人才队伍，支撑

业生发展全面对接，逐步形成中国主导的专业认证国际标准。

**2. 推行社会调查。**鼓励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，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。高校毕业生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状况、职业发展与成长以及母校培养效果等。用人单位调查重点关注毕业生政治思想与道德品质、职业素养、专业水平、职业能力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等。逐步建立高校、学科专业就业质量大数据库并进行深度挖掘，从需求侧反

馈，指导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。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工作。

3. 推动高校完善自我评估。引导高校加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常态化自我评估制度。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

注重师生对教师教学过程、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，

外评估结果，对违规高校亮“红黄牌”。专项督查报告公布  
后，撰写第三方评估报告，评估数据真实，确保专业队伍  
与评估资源匹配度较高。

、监督政府决策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综合改革、相互促进，

为政府、高校、企业、社会提供决策依据，加强评估结果

应用。对评估结果较好的高校，鼓励其开展与国外知名  
大学、对评估结果较差的高校，采取调整资源配置、系以评估  
结果为依据进行专业设置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责任分工。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评估  
标准、评估方案和总体规划，建立高等学校智慧评估平台并实行  
动态监测预警，监督指导高校开展评估工作。组织实施中央部门  
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、教师评估、学生评估、社会评估

监督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所属高校的评估工作，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评估方案和评估计划；组织实施地方高校评估，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积极性和作用。

（二）归口管理。按照《高等学校评估归口管理办法》，建立统筹机制，实行清单管理，互认评估结果，杜绝“多头、重复、同时”评估。

（三）评估周期。综合评估实行长周期评估，原则上每5年一轮，其中新建院校为一次性评估。专业认证每4—6年一轮，社会调查每年开展一次。

（四）专家队伍。着力打造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富有责任感、公道公正的评估专家队伍，严格实行动态调整，严格执

行回避制度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不得担任评估专家管理、同行评议委员会成员或督导员。

（五）评估监督。探索建立评估专家库，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违反纪律规定、操作规程的专业机构予以曝光，实行行业禁止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高校师生监督，加强评估材料和数据核查，严厉打击造假行为，对造假、干扰评估工作、弄虚作假、打击报复评估专家或工作人员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六)探索构建中国评估的世界话语权。探索组建以“一带一路”国家为主的世界高等教育质量保障联盟，在中国设立永久秘书处，实现评估走出去、提出“中国方案”。进一步加强与国外高等教育评估机构的联系和交流，共同推动形成科学公正的世界大学评价导向，探索开展体现中国理念、更具包容性和国际认可度的世界大学评价。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21日印发